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维修
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57-GXRL

采购单位：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84-GXR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84-GXRL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维修保养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如有）：1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须具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的有效健康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银行帐号：5540 10100 10044 192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或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

(3) 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5.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项目联系人：陆建华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
联系方式：0777-3608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雪娟
电话：0777-3608985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5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相关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属

		于小微企业的提供证明材料)；(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维保实施方案、组织机构方案、安全实施方案、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联系人：伍雪娟，电话：0777-360898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本项目为广西政采云电子标，所有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磋商报价。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08985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 12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61 0000 0642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法定代表人私章 CA 证书或个人签名 CA 证书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3) 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响应文件（一式两份）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预付款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使用场所	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中央空调系统					
1	1号楼	风冷模块主机/格力/LSQWRF325M/NaD	2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2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1次
2	1号楼	风冷模块主机/格力/LSQWRF130M/NaE	1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2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1次
3	1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51WAH/G	32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	1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68WAH/G	4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5	1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85WAH/G	72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6	1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02WAH/G	72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7	1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36WAH/G	8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8	1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70WAH/G	16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9	1 号楼	控制系统	1	套	每年对控制系统保养，对各探头的清洁
10	1 号楼	控制柜	1	个	每年对控制柜保养，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11	1 号楼	循环水泵/上海汇业/HYL100-160A	3	台	每年对水泵进行维护清洁过滤器 2 次
12	1 号楼	水循环系统	1	套	水循环系统处理及改善水质
13	1 号楼	补水水泵	1	台	每年对水泵进行维护清洁过滤器 2 次
14	1 号楼 透析科	多联式制冷机组/格力/615W/A	2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15	1 号楼 透析科	风机盘管/格力/NR28PL/B	4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16	1 号楼 透析科	风机盘管/格力/NR40PL/B	3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17	1 号楼 透析科	风机盘管/格力/NR45PL/B	3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18	1 号楼 透析科	风机盘管/格力/NR80PL/B	1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19	1 号楼 透析科	风机盘管/格力/NR125PL/B	2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20	1 号楼 透析科	控制系统	1	套	每年对控制系统保养，对各探头的清洁
21	1 号楼 透析科	控制柜	1	个	每年对控制柜保养，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22	1 号楼 透析科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22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23	1 号楼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280	套	每年清洁、消毒 2 次，其中儿科 ICU39 套，每月清洗一次
24	1 号楼	各种规格送、回风管道清洁、消毒	1180	m²	每年清洁、消毒 1 次，漏风维修，每周巡查
25	1 号楼	空调末端设备整年维保	1	项	每年维保，包含配件和人工费
26	1 号楼	各类规格阀门	1	项	各类阀门整年维护保养
27	1 号楼 消毒供 应室	风冷模块主机/天加/TCH201CH	2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28	1 号楼 消毒供 应室	循环水泵	1	套	每年对水泵进行维护清洁过滤器 2 次
29	1 号楼 消毒供 应室	风机盘管/天加/TCR1000JR3SNNNTN	3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0	1 号楼 消毒供 应室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30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31	2 号楼	风冷模块主机/格力 /LSQWRF130M/NaE	10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32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51WAH/G	12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3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68WAH/G	39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4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85WAH/G	227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5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02WAH/G	5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6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36WAH/G	34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7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70WAH/G	1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8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204WAH/G	14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39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34WAH/G	4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0	2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238WAH/G	3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1	2 号楼	循环水泵/上海汇业 /HYL125-160	3	台	每年对水泵进行维护清洁过滤 器 2 次
42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200H1	8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3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300H1	46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4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400H1	28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5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500H1	3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6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600H1	1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7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1000H1	1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8	2 号楼 门诊部	风机盘管/上海富田 /FTC-WM-1400H1	7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 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49	2 号楼 门诊部	风冷模块主机/上海富田 /FTA-UM-20H	5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50	2 号楼 门诊部	循环水泵/上海丹泉	2	台	每年对水泵进行维护清洁过滤 器 2 次
51	2 号楼 门诊部	水循环系统	1	套	水循环系统处理及改善水质
52	2 号楼 门诊部	控制系统	1	套	每年对控制系统保养，对各探头的 清洁

53	2 号楼 门诊部	控制柜	1	个	每年对控制柜保养，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54	2 号楼 住院部	水循环系统	1	套	水循环系统处理及改善水质
55	2 号楼 住院部	控制系统	1	套	每年对控制系统保养，对各探头的清洁
56	2 号楼 住院部	控制柜	1	个	每年对控制柜保养，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57	2 号楼 9 层新生 儿室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23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58	2 号楼 10 层 产房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19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59	2 号楼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437	套	每年清洁、消毒 2 次，其中口腔科门诊 8 套，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60	2 号楼	各种规格送、回风管道清洁、消毒	1640	m²	每年清洁、消毒 1 次，漏风维修，每周巡查
61	2 号楼	空调末端设备整年维保	1	项	每年维保，包含配件和人工费
62	2 号楼	各类规格阀门	1	项	各类阀门整年维护保养
63	3 号楼	风冷模块主机/格力/LSQWRF130M/NaE	7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64	3 号楼	风冷模块主机/格力/LSQWRF160M/NaE	1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65	3 号楼	风冷模块主机/格力/LSQWRF65M/NaE	1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66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51WAH/G	1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67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68WAH/G	5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68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85WAH/G	20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69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02WAH/G	40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70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36WAH/G	9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71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170WAH/G	21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72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204WAH/G	4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73	3 号楼	风机盘管/格力/FP-238WAH/G	17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整年维护保养。
74	3 号楼	循环水泵/上海汇业/HYL100-160A	3	台	每年对水泵进行维护清洁过滤器 2 次

75	3 号楼	水循环系统	1	套	水循环系统处理及改善水质
76	3 号楼	控制系统	1	套	每年对控制系统保养, 对各探头的清洁
77	3 号楼	控制柜	1	个	每年对控制柜保养,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78	3 号楼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343	套	每年清洁、消毒 2 次
79	3 号楼	各种规格送、回风管道清洁、消毒	1330	m²	每年清洁、消毒 1 次, 漏风维修, 每周巡查
80	3 号楼	空调末端设备整年维保	1	项	每年维保, 包含配件和人工费
81	3 号楼	各类规格阀门	1	项	各类阀门整年维护保养
82	3 号楼 3 层	风机盘管/格力	27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 整年维护保养。
83	3 号楼 3 层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32	套	每年清洁、消毒 2 次
84	3 号楼 4 层	风机盘管/格力/FP-102WAH/G1	13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 整年维护保养。
85	3 号楼 4 层	风机盘管/格力/FP-136WAH/G1	2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 整年维护保养。
86	3 号楼 4 层	风机盘管/格力/FP-170WAH/G1	3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 整年维护保养。
87	3 号楼 4 层	风机盘管/格力/FP-204WAH/G1	7	台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两次, 整年维护保养。
88	3 号楼 4 层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32	套	每年清洁、消毒 2 次
89	3 号楼 3 层 4 层	各种规格送、回风管道清洁、消毒	225	m²	每年清洁、消毒 1 次, 漏风维修, 每周巡查
90	感染科楼	风冷模块主机/15 匹	11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91	感染科楼	风冷模块主机/20 匹	7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92	感染科楼	风冷模块主机/30 匹	2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93	感染科楼	风冷模块主机/60 匹	12	台	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94	感染科楼	空气调节机	9	台	每年对调节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95	感染科楼	新风机	19	台	每年对风机进行 2 次清洁、消毒、维护保养, 每周巡查
96	感染科楼	排风机	32	台	每年对风机进行 2 次清洁、消毒、维护保养, 每周巡查
97	感染科楼	进风口、出风口	132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98	放疗科	空气调节机	1	台	每年对调节机进行 2 次清洁、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 1 次
99	放疗科	进风口、出风口	5	套	每年清洁、消毒 2 次
100	关爱门诊	新风机	4	台	每年对风机进行 2 次清洁、消毒、维护保养, 每周巡查
101	关爱门诊	排风机	4	台	每年对风机进行 2 次清洁、消毒、维护保养, 每周巡查
102	关爱门诊	进风口、出风口	88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103	发热门诊	新风机	2	台	每年对风机进行 2 次清洁、消毒、维护保养, 每周巡查
104	发热门诊	排风机	2	台	每年对风机进行 2 次清洁、消毒、维护保养, 每周巡查
105	发热门诊	进风口、出风口	50	套	每月清洁、消毒 1 次
106	1 号楼透析科	中央空调光氢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14	套	每年清洁 2 次, 每周巡查
二、太阳能热水系统					
107	1 号楼	太阳能集热器/力诺/47*1500 真空管, 50 支/组	80	组	每年保养 2 次, 集热器上下循环管内冲洗、外清洁, 漏水处维修, 密封胶圈更换等, 每周巡查
108	1 号楼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CL-H120K	6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09	1 号楼	太阳能循环泵/威乐/PH-401E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10	1 号楼	热泵循环泵/威乐/PH-123E	6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11	1 号楼	进冷水泵/威乐/PH-123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12	1 号楼	供水增压回流泵/威乐/PH-251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13	1 号楼	不锈钢保温水箱/龙康/4m*3m*2m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14	1 号楼	控制柜/1000*800	1	个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115	1 号楼	太阳能与热泵控制系统/KZ-3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水位探头清洁或更换, 信号线通畅的测试、数据传输校对, 每周巡查
116	1 号楼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6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传感器清洁, 每周巡查
117	1 号楼	太阳能循环系统/KZ-2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差传感器清洁, 每周巡查
118	1 号楼	自动进冷水系统/KZ-4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119	1 号楼	定时供热水回流系统/KZ-5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120	2 号楼	太阳能集热器/力诺/47*1500 真空管, 50 支/组	48	组	每年保养 2 次, 集热器上下循环 管内冲洗、外清洁, 漏水处维修, 密封胶圈更换等, 每周巡查
121	2 号楼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 /CL-H120K	8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22	2 号楼	太阳能循环泵/威乐/PH-401E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23	2 号楼	热泵循环泵/威乐/PH-123E	8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24	2 号楼	进冷水泵/威乐/PH-123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25	2 号楼	供水增压回流泵/威乐/PH-251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26	2 号楼	不锈钢保温水箱/龙康 /5m*3m*2m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27	2 号楼	控制柜/1000*800	1	个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 固度, 每周巡查
128	2 号楼	太阳能与热泵控制系统/KZ-3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水位探 头清洁或更换, 信号线通畅的测 试、数据传输校对, 每周巡查
129	2 号楼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8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传感器清 洁, 每周巡查
130	2 号楼	太阳能循环系统/KZ-2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差传感器清 洁, 每周巡查
131	2 号楼	自动进冷水系统/KZ-4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 清洁, 每周巡查
132	2 号楼	定时供热水回流系统/KZ-5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 清洁, 每周巡查
133	2 号楼 9 层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 /CL-H128K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34	2 号楼 9 层	热泵循环泵/威乐/PH-200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35	2 号楼 9 层	1 吨圆柱保温水箱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36	2 号楼 9 层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传感器清 洁, 每周巡查
137	2 号楼 10 层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 /CL-H128K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38	2 号楼 10 层	热泵循环泵/威乐/PH200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39	2 号楼 10 层	1 吨圆柱保温水箱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40	2 号楼 10 层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传感器清 洁, 每周巡查
141	2 号楼 15 层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 /CL-H128K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42	2 号楼 15 层	热泵循环泵/威乐/PH-600E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 防震, 每周巡查

143	2 号楼 15 层	2 吨圆柱保温水箱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144	2 号楼 15 层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含温控传感器清洁,每周巡查
145	2 号楼 20 层	专用热水供水增压泵/威乐/PH-1500Q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46	2 号楼 20 层	增压泵定时起动控制系统/KZ-1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含压力传感器清洁,每周巡查
147	2 号楼 20 层	水压稳压系统/KZ-2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含压力传感器清洁,每周巡查
148	3 号楼	太阳能集热器/力诺/47*1500 真空管, 50 支/组	80	组	每年保养 2 次,集热器上下循环管内冲洗、外清洁,漏水处维修,密封胶圈更换等,每周巡查
149	3 号楼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CL-H120K	10	台	每年保养 2 次,含各零部件清洁,每周定时巡查
150	3 号楼	太阳能循环泵/威乐/PH-401E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51	3 号楼	热泵循环泵/威乐/PH-600E	10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52	3 号楼	进冷水泵/威乐/PH-251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53	3 号楼	供水增压回流泵/威乐/PH-2200Q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54	3 号楼	不锈钢保温水箱/龙康/6m*4m*2m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155	3 号楼	控制柜/1000*800	2	个	每年保养 2 次,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每周巡查
156	3 号楼	太阳能与热泵控制系统/KZ-3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含温控、水位探头清洁或更换,信号线通畅的测试、数据传输校对,每周巡查
157	3 号楼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10	套	每年保养 2 次,含温控传感器清洁,每周巡查
158	3 号楼	太阳能循环系统/KZ-2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含温差传感器清洁,每周巡查
159	3 号楼	定时供热水回流系统/KZ-5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水位、温度探头清洁,每周巡查
160	3 号楼	自动进冷水系统/KZ-4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水位、温度探头清洁,每周巡查
161	中医科楼	太阳能集热器/力诺/47*1500 真空管, 50 支/组	10	组	每年保养 2 次,集热器上下循环管内冲洗、外清洁,漏水处维修,密封胶圈更换等,每周巡查
162	中医科楼	空气源热泵机组/长菱/CL-H120K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含各零部件清洁,每周定时巡查
163	中医科楼	太阳能循环泵/威乐/PH-101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64	中医科楼	热泵循环泵/威乐/PH-123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165	中医科楼	进冷水泵/威乐/PH-123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66	中医科楼	进冷水泵/威乐/PH-101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67	中医科楼	不锈钢保温水箱/龙康/3m*2m*1m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68	中医科楼	控制柜	1	个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169	中医科楼	太阳能与热泵控制系统/KZ-3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水位探头清洁或更换, 信号线通畅的测试、数据传输校对, 每周巡查
170	中医科楼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传感器清洁, 每周巡查
171	中医科楼	太阳能循环系统/KZ-2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差传感器清洁, 每周巡查
172	中医科楼	自动进冷水系统/KZ-4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173	中医科楼	定时供热水回流系统/KZ-5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174	感染科楼	太阳能集热器	119	块	每年保养 2 次, 集热器外清洁, 漏水处维修更换等, 每周巡查
175	感染科楼	空气源热泵机组/15 匹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76	感染科楼	不锈钢保温水箱/3m*3m*1.5m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77	感染科楼	紫外线消毒器/睿汐 RXUV-300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78	感染科楼	太阳能循环泵/利欧/LPP65-17-3/2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79	感染科楼	热泵循环泵/利欧/LPP65-17-3/2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80	感染科楼	热水供水泵利欧/LPP50-16-1.5/2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81	感染科楼	热水过渡泵利欧/LPP50-16-1.5/2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82	感染科楼	冷水供水泵利欧/LP1500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83	感染科楼	控制柜	1	个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184	感染科楼	太阳能与热泵控制系统/KZ-3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水位探头清洁或更换, 信号线通畅的测试、数据传输校对, 每周巡查
185	感染科楼	热泵循环控制系统/KZ-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传感器清洁, 每周巡查
186	感染科楼	太阳能循环系统/KZ-2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差传感器清洁, 每周巡查
187	感染科楼	自动进冷水系统/KZ-4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188	感染科楼	定时供热水回流系统/KZ-5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水位、温度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189	发热门诊	太阳能集热器	3	块	每年保养 2 次, 集热器外清洁, 漏水处维修更换等, 每周巡查
190	发热门诊	空气源热泵机组/5 匹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含各零部件清洁, 每周定时巡查
191	发热门诊	不锈钢保温水箱 /1.5m*1.5m*1.5m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92	发热门诊	紫外线消毒器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193	发热门诊	太阳能循环泵/威乐/PH-101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94	发热门诊	热泵循环泵/威乐/PH-123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95	发热门诊	供水泵/威乐/PH-123E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96	发热门诊	太阳能与热泵控制系统/KZ-3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含温控、水位探头清洁或更换, 信号线通畅的测试、数据传输校对, 每周巡查
三、二次供水加压系统					
197	1 号楼	不锈钢多级泵/DLC32-7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198	1 号楼	变频控制柜/ACS-510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199	1 号楼	紫外线消毒器/桂川 /GP-UV-90T-720W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200	2 号楼	加压主泵/南方/CDLF12-4	3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201	2 号楼	不锈钢多级泵南方/CDLF32-70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202	2 号楼	不锈钢多级泵南方/CDLF32-70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203	2 号楼	变频控制柜/南方 /LBP-GM-3/2+3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204	2 号楼	变频控制柜/南方/18.5 千瓦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205	2 号楼	变频控制系统/BPKZ-1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压力传感器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206	2 号楼	紫外线消毒器/桂川 /GP-UV-90T-720W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 一般性漏水维修, 每周巡查
207	3 号楼	加压主泵南方/CDLF16-8	3	台	每年保养 2 次, 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 每周巡查
208	3 号楼	变频控制柜南方/GP-4/3+2.2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 每周巡查
209	3 号楼	变频控制系统/BPKZ-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 压力传感器探头清洁, 每周巡查

210	3 号楼	不锈钢冷水箱 桂川/6m*4m*3m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11	3 号楼	水位控制小水箱桂川/1m*0.8m*0.6m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12	3 号楼	紫外线消毒器/桂川/GP-UV-90T-720W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13	药剂科楼	加压主泵南方/CDLF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214	药剂科楼	变频控制柜南方/GP-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每周巡查
215	药剂科楼	变频控制系统/BPKZ-1	1	套	每年保养 2 次,压力传感器探头清洁,每周巡查
216	药剂科楼	不锈钢冷水箱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17	感染科楼	不锈钢冷水箱/4m*3.5m*2.5m	1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18	办公楼	加压主泵南方/CDLF8-3	4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219	办公楼	变频控制柜/南方/LBP-GM-1/2+1.1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每周巡查
220	办公楼	变频控制系统/BPKZ-1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压力传感器探头清洁,每周巡查
221	办公楼	不锈钢冷水箱桂川/3m*3m*2m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22	宿舍楼	加压主泵山川/40GDL-12*3	4	台	每年保养 2 次,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
223	宿舍楼	控制电箱山川/500*400	2	个	每年保养 2 次,检测接线端的稳固度,每周巡查
224	宿舍楼	变频控制系统/BPKZ-1	2	套	每年保养 2 次,压力传感器探头清洁,每周巡查
225	宿舍楼	不锈钢冷水箱桂川/3m*3m*2m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226	宿舍楼	水箱自动清洁设备桂川/HDQ-1.5-1	2	台	每年保养 2 次,一般性漏水维修,每周巡查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各科室中央空调清洗频次、新风系统滤网维护周期及冷热水系统规定如下:

一、中央空调清洗频次

1. 每月一次: 新生儿科、儿童重症监护室、产房、消毒供应室。
2. 每季度一次: 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口腔科门诊、血液透析科、伤口造口门诊、眼科门诊治疗室。
3. 每半年一次: 普通临床科室、医技科室、门诊。

二、新风系统滤网维护周期

1. 每月一次: 感染性疾病科、感染性疾病科门诊。

2. 每季度一次：发热门诊。

备注：突发事件时增加清洗消毒频次。

三、冷热水系统包括水箱、水泵、进出水管。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3. 服务地点：采购人（灵山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含维保人员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维护、服务、差旅费、单价为 100 元以下的零配件、保险、各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与维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额外费用，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竞标无效。

▲5. 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结算方式，合同款共分 8 期平均支付，每 3 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单位于第四个自然月内支付首期（前 3 个月）维保服务费用；于第七个自然月内支付第二期（第 4—6 个月）维保服务费用，后续各周期依次类推、滚动结算。每期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足额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维保记录单、考核表等请款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维保服务要求：

（1）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接到服务电话或信息在 10 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配件到位后时限不超过 6 小时修复，故障未能及时修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应急预案。

（2）所有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的清洗消毒工作应进行深度清洁，并在清洗前后分别拍照存档，照片应能清晰反映清洗效果。每次清洗后需填写清洗消毒记录表，记录清洗日期、区域、数量、操作人员、消毒方式及效果确认等信息，定期汇总提交至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备查。

▲7. 团队人员及安全责任要求：

（1）维保技术人员如从事高空、焊接、电工等高风险作业人员需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所有维保技术人员需由供应商自行购买人身保险。

（2）供应商委派的维保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

（3）若供应商委派的维保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为委派的维保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如因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保技术人员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 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 需做好设备设施保全措施。因措施不当, 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 应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损坏的设备设施。

8. 现场勘查: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联系采购人并前往现场勘查。

▲9.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转包。

(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期间, 所需更换的配件和材料由采购方负责, 需要更换由协议双方代表现场确认后再另行询价购买, 原则上维保单位提供的配件报价应不高于当期市场价格, 如维保单位提供配件价格高于当期市场价格(空调原厂当期销售规定的价格), 维保单位除退回差价外, 还应赔偿采购方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维保单位不再计取更换配件材料的人工费和技术服务费。

(4) 合同期间, 在任何情况下, 维保单位不承担设备非维保单位原因所致损伤、意外破坏、损失的责任: 如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维保单位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 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采购方设备在协议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 维保单位应尽可能维修, 无法修复的经采购方确认予以换件处理。(注: 维修项目金额在 100 元以内的全部免费)

(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他要求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技术、商业机密, 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10.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符合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质量标准、验收条件及标准: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_T36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696-2020

《医疗机构后勤保障工作检查情况记录表》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指南》

附件 1：

灵山县人民医院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中央空调、二次供水、热水系统)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被考核公司			被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人员要求 (20 分)	运维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不达标, 每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 接到服务电话或信息在 10 分钟内响应,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配件到位后时限不超过 6 小时修复, 故障未能及时修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应急预案。	不达标,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外包公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每次施工时必须注意自身安全。	未进行安全教育扣 5 分, 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扣 10 分。	4		
二	中央空调 (30 分)	风冷模块主机。每年对主机进行 2 次清洗、疏通, 开机阶段每天巡检一次	不达标,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每年对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洗、消毒 2 次, 整年维护保养。	不达标,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每年对循环水泵进行维护, 清洗过滤器 2 次, 整年维护保养。	不达标,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每年清洗消毒 2 次	不达标,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新生儿科、产房、儿童重症监护室的空调出风口每月清洗消毒 1 次	不达标,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三	二次供水 (25 分)	每年对多级加压水泵进行 2 次保养，重点检查密封与防震，每周巡查一次。	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每年对变频控制柜进行 2 次保养，重点检查接线端的稳固性，每周巡查一次。	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对不锈钢蓄水箱检查是否漏水，每周巡查一次。	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四	热水系统 (25 分)	每年对热泵机组进行 2 次保养，清洁各零部件，每周巡查一次。	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每年对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 2 次保养，清洁外部及各传感器，每周巡查一次。	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对不锈钢热水蓄水箱检查是否漏水，每周巡查一次	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总分		100 分	得分			

注：医院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本院相关管理规定，对成交人开展年度服务考核。本项目共设置两份考核表，各考核表均实行百分制考核，85 分为合格分数线。任意一份考核表得分低于 85 分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考核；当年度任意一份考核表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附件 2：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安全生产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被考核公司			被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1	人员资质与安全培训（6 分）	1. 中央空调维修人员持有效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电工持有效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3. 高空作业人员持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4. 二次供水清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5. 定期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培训记录齐全完整。		
2	现场施工工程安全（20 分）	1. 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标识、安全防护布置规范； 2. 施工用电、临时用电、接线、接地、漏电保护符合规范； 3. 施工机具、设备使用前检查，不带病运行； 4. 管道拆装、焊接、切割、动火作业按规范执行； 5. 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	高空作业安全（20 分）	1. 高空作业前检查：梯子、脚手架、安全绳、安全带完好有效； 2. 作业时必须双钩安全带、高挂低用、专人监护； 3. 高空抛物、工具坠落防范措施到位 4. 楼顶太阳能、空调主机作业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恶劣天气（大风、暴雨、高温）严禁高空作业。		
4	中央空调维修安全操作（12 分）	1. 制冷剂回收、抽真空、加注、检漏操作规范； 2. 主机、风机盘管、水泵、阀件、控制柜维修安全流程； 3. 管道试压、冲洗、消毒符合安全与院感要求； 4. 严禁带电、带压、带险违章作业。		
5	太阳能供热系统安全操作（12 分）	1. 太阳能集热器、热泵机组维保、高空拆装安全规范； 2. 循环泵、管路、阀门、控制柜操作与检修安全；		

		3. 水箱、管路泄压、防烫、防漏水、防触电措施； 4. 温控、水位、压力传感器调试安全操作。	
6	二次供水系统安全操作（12分）	1. 水箱清洗、消毒、排水、通风作业安全； 2. 水泵、变频柜、管路、阀门、紫外线消毒器维保安全； 3. 卫生防护、水质安全、防污染、防触电措施； 4. 维保记录、消毒记录、检测记录完整规范。	
7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6分）	1. 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护目镜正确佩戴； 2. 防护手套、口罩、防毒 / 防尘用品齐全有效； 3. 绝缘工具、检测仪器完好、定期校验。	
8	安全制度与应急处置（6分）	1. 安全操作规程、巡检制度、作业票制度齐全； 2. 触电、坠落、火灾、制冷剂泄漏、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3. 应急物资齐全、演练记录完整。	
9	医院特殊安全与院感要求（6分）	1. 遵守医院感染防控、静音施工、防尘防污； 2. 规范进出病区、服从院区管理、做好保密； 3. 维保现场消毒、垃圾分类、不影响医疗秩序。	
注：医院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本院相关管理规定，对成交人开展年度服务考核。本项目共设置两份考核表，各考核表均实行百分制考核，85分为合格分数线。任意一份考核表得分低于85分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考核；当年度任意一份考核表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

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项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标项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2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已按中小企业相关要求执行，评标过程中不再重复给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最终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计算依据。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保（维修） 服务方案 (满分21分)	一档（7分）：整体维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4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提供中央空调、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等设备与现场完全一致的设备平面布置图；整体维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保服务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内容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1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中央空调系统从主机到末端的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原理图；太阳能供热及二次供水系统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原理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人员配置详细、合理、可行；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注：不提供不得分。
2.2	组织机构 (满分 12 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人员构成简单，维保流程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人员构成合理，维保流程详细，进度有计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维保方案流程详细、思路清晰，组织架构健全，维保人员配备完备，维保流程合理和规范，维保流程考虑周全，进度有计划且有合理化建议。维保单位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网点，并实行驻点服务，对项目系统实行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并派驻项目负责人一名，具体负责联系、协调、督促维保工作进行。遇故障情况 10 分钟内作出维修响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负责二次供水维保的人员需持有二次供水培训合格证，保障作业合规开展。（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不提供不得分。
2.3	安全措施 (满分10分)	安全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高温环境；②高空环境；③密闭空间；④潮湿环境、电磁干扰环境，动火作业等措施。 一档（4分）：安全措施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方案没有针对性、合理性不强，方案较简单； 二档（6分）：安全措施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强，方案较完整； 三档（10分）：安全措施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有完善详细的动火作业；高温环境；高空环境；密闭空间；潮湿环境、电磁干扰环境等各类危险场景作业的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详细、完善、覆盖可能发生的各类灾害及事件，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强，方案详细完整。 注：不提供不得分。

2.4	服务安全保障方案 (满分12分)	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管理及培训；②维保人员保密管理；③安全文明及维保施工方式；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安全检查及作业化标准与操作规程；⑦安全责任承诺书及购买安全保险承诺书。 一档（4分）：服务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上述要求中的3项以上内容，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最低安全保障需求。 二档（8分）：服务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上述要求中的5项以上内容，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安全保障需求。 三档（12分）：服务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上述全部7项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安全保障要求。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25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满分3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1分，满分3分。（以合同签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3.2	项目人员配备 (满分8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工作人员持有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每一种工种证得1分，满分6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 拟投入人员具备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3	信誉分 (满分9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的, 得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太阳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合格证书的, 得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持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得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
3.4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5分)	一档(1分): 基本满足要求: 服务承诺一般、响应机制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一般. 二档(3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完整、响应机制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可行. 三档(5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总得分=1+2+3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名称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成交（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标项: _____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相关 工作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目录

(页码自拟)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人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_____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不超过未付服务成果款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磋商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竞标声明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